

鶯鶯傳 ①

元稹 ①

唐貞元中，有張生者，性溫茂，美丰容，內秉堅孤，非禮不可入。或朋從游宴，擾雜其間，他人皆洵洵拳拳，若將不及，張生容順而已，終不能亂。以是年二十三，未嘗近女色。知者詰之，謝而言曰：『登徒子非好色者，是有淫行。余真好色者，而適不我值。何以言之？大凡物之尤者，未嘗不留連於心，是知其非忘情者也。』詰者

○鶯鶯傳一名會真記，元人王實甫演其事爲西廂記，後又有李日華陸采的南西廂等等，爲中國流傳最廣的故事之一。

○元稹，河南人，字微之，元和初，拜左拾遺。後爲當路者所惡，出爲河南尉。又拜監察御史。長慶中，擢知制誥，未幾，入相。太和初，爲武昌節度使卒。稹爲當時大詩人之一，與白居易齊名，時稱『元白』，號其詩爲『元和體』，有元氏長慶集。

哂之。亡幾何，張生游於蒲。蒲之東十餘里，有僧舍曰普救寺。張生寓焉。適有崔氏孀婦，將歸長安，路出於蒲，亦止茲寺。崔氏婦，鄭女也。張出於鄭，緒其親，乃異派之從母。是歲，渾瑊薨於蒲。有中人人丁文雅，不善於軍，軍人因喪而擾，大掠蒲人。崔氏之家，財產甚厚，多奴僕。旅寓惶駭，不知所托。先是，張與蒲將之黨友善，請吏護之，遂不及於難。十餘日，廉使杜確，將天子命以統戎節，令於軍，軍由是戢。鄭厚張之德甚，因飾饌以命張，中堂宴之。復謂張曰：『姨之孤嫠未亡，提攜幼稚，不幸屬師徒大潰，實不保其身。弱子幼女，猶君之生也，豈可比常恩哉！今俾以仁兄禮奉見，冀所以報恩也。』命其子曰歡郎，可十餘歲，容甚溫美。次命女：『出拜爾兄，爾兄活爾。』久之，辭疾。鄭怒曰：『張兄保爾之命，不然，爾且虜矣。能復遠嫌乎？』久之，乃至。常服辟容，不加新飾。垂鬟接黛，雙臉斷紅而已。顏色艷異，光輝動人。張驚，爲之禮。因坐鄭傍，以鄭之抑而見也，凝睇怨絕，若不勝其體。問其年紀，鄭曰：『今天子甲子歲之七月，終今貞元庚辰，生十七年矣。』張生稍以詞導之，不對，終席而